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七及第八次合併會議記錄

日期： 2021年3月4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九龍紅磡庇利街42號
九龍城政府合署7樓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副主席： 馮文韜議員
議員： 黃永傑議員
黎廣偉議員 (於下午5時25分離席)
周熙雯議員 (於下午5時25分離席)
潘國華議員, JP
郭天立議員 (於下午2時48分出席)
(於下午5時25分離席)

林德成議員
任國棟議員
麥瑞淇議員 (於下午5時25分離席)
蕭亮聲議員 (於下午5時21分離席)
黃國桐議員
曾健超議員 (於下午4時51分離席)
楊振宇議員
何華漢議員 (於下午4時58分離席)
關家倫議員 (於下午5時25分離席)
馬希鵬議員 (於下午5時25分離席)
吳寶強議員, MH (於下午3時59分出席)
何顯明議員, BBS, MH (於下午5時25分離席)
左滙雄議員, MH
張景勛議員
楊永杰議員 (於下午2時51分出席)
鄭葆賢議員

缺席者： 李軒朗議員
梁婉婷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秘書： 利卓殷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簡耀進先生
梁日喬先生
庾嘉嘉女士
麥鼎佳先生
陸雅儀女士
黃兆彰先生
布耀華先生
何志堅先生
趙子偉先生
葉沃增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九龍城2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啟德及九龍灣
運輸署工程師(紅磡)
運輸署工程師(九龍城)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秀茂坪區交通隊主管
路政署工程項目統籌/九龍東(區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紅磡)

應邀出席者：

議程四

閔睿哲先生
何俊杰先生
黃子健先生
黎嘉朗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九龍)
運輸署運輸主任/巴士發展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車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高級營運支援主任

聶珮林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高級主任(公共事務)

黃漢中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策劃及車務編排經理

黃嘉俊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總策劃主任

尹慧嫻女士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助理公眾事務經理

議程六

許詠然女士
胡文傑先生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保安工程/電子工程策劃3
運輸署電子工程師/工程1/1

議程十二至
十四

周家樂先生
邱潔愉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油尖
運輸署工程師/房屋及策劃3/九龍

*

*

*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文簡稱「交運會」）**副主席**歡迎各議員、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副主席**表示由於李軒朗主席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他現引用九龍城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5 條(3)，以副主席身分履行主席的職責，包括主持會議。**副主席**提醒議員應遵守會議常規的規定申報利益，並表示如會議期間在座議員人數不足 13 位時，他會按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最後，他提醒與會人士關掉手提電話的響鬧裝置或將之改為震動提示，並在會議期間保持安靜。

議程一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第六次會議紀錄無須修訂，獲得委員會一致通過。

續議事項

議程二

有關九龍專線小巴路線第 6 號線相關安排事宜（文件第 112/20 號）

3.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九龍城梁日喬先生**介紹文件第 112/20 號，並作以下補充：
 - i. 營辦商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營辦專線小巴 26A 號線，首三星期的乘客量穩步上升。但當疫情後來轉趨嚴峻，乘客量下降，直至開會前一星期才回升。因此，營辦商在 12 月曾與署方研究應否調整路線，例如考慮將有關路線延伸至尖沙咀區，以增加載客量。此外，由於最近疫情逐漸緩和，為配合市民復工復課，署方會與營辦商再次研究調整路線，詳情稍後會諮詢各委員的意見；以及
 - ii. 署方正研究修訂專線小巴 13C 號線為輔助服務路線。署方會密切觀察其載客量，並適時向各委員匯報。
4. **任國棟議員**表示新營辦的小巴路線未有行經紅磡灣區一帶。他希望署方與營辦商探討制定特別班次的路線時，考慮安排小巴於繁忙時間行經德民街一帶。
5. **鄭葆賢議員**感謝署方積極與小巴公司聯絡。她表示自從專線

小巴 6 及 6X 號線取消以來，愛景街一帶的居民未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尖沙咀。此外，她又指出以往早上，愛景街經常出現等候 6X 號線的人龍，因此單靠修訂 13C 號線並不能有效滿足需求。她期望署方與營辦商商討在繁忙時段新增特別班次，途經愛景街，以滿足海濱南岸附近一帶居民前往尖沙咀的需求。

6. **運輸署梁日喬先生**備悉任國棟議員及鄺葆賢議員的意見。署方會與營辦商商討開辦特別班次，途經兩位議員提及的路段，稍後將透過書面回覆，向各委員匯報進度。

7. **副主席**指示秘書就運輸署的進度匯報事宜與署方作出跟進。

強烈要求在紅磡舊區交通黑點加強執法，並在路面劃為禁止泊車區
(文件第 124/20 號)

8.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交通隊主管布耀華先生**匯報如下：

- i. 警方自去年 8 月起，已將紅磡舊區的交通黑點列入「永恆計劃」的規管範圍內。警方留意到，區內花店和殯儀業界的違泊車輛，以及其在馬路上放置的雜物經常阻塞道路。有見及此，九龍城警區在 1 月 21 日至 26 日期間，在紅磡舊區進行宣傳教育工作，希望從不同層面改善情況；
- ii. 警方於 1 月 24 日至 2 月 6 日期間，曾將暢通道 2 號停車場外供旅遊巴停泊的收費錶位，改為供靈車停泊的位置，以觀察靈車停泊對區內交通情況的影響；以及
- iii. 有關道路阻塞的問題，警方會不時進行違例票控及流動錄影執法工作。此外，警方與食物及環境衛生署（下文簡稱「食環署」）會在紅磡舊區一帶進行聯合行動，包括清理花店及長生店外阻街的雜物及對違例停泊的車輛進行檢控等。他表示透過一系列的宣傳教育及執法，道路阻塞的情況已見改善，希望有關持分者日後能繼續遵從警方的要求。

9. **林德成議員**表示警方與食環署過往進行的聯合行動及先導計劃，能有效地改善區內道路阻塞的情況。他希望有關部門繼續進行有

關工作，並加強執法，以進一步改善情況。他建議警方跟進曲街、必嘉街及老龍坑街的十字路口、轉彎位置及過路處的違泊問題。另一方面，因該處交通長期阻塞，導致部分車輛經常響號，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他又表示老龍坑街的殘疾人士車位經常被花店的雜物或車輛霸佔，以致有需要人士不能使用該位置。他希望警方加派人手到上述地點視察，確保該處沒被佔用。

10. **香港警務處布耀華先生**備悉相關意見，亦會將有關意見轉達予紅磡分區跟進。

11. **運輸署工程師(紅磡)麥鼎佳先生**表示署方一直關注紅磡舊區的交通情況，並留意到有車輛在轉彎位置及行人過路處違例停泊，對行人造成不便，甚至可能釀成意外。因此，署方已就有關情況召開會議，與相關持分者及殯儀業界代表議定採取一系列改善措施，例如署方會在區內不同位置加設 24 小時不准停車限制區及/或行人過路處，包括漆咸道北及必嘉街的行人過路處、蕪湖街、觀音街及寶其利街行人過路處的上下游、寶其利街近黃埔街行人過路處的上下游、老龍坑街及溫思勞街交界處、暢行道轉彎位及溫思勞街近中旅倉第一倉對出的行人路及行車路。署方希望上述措施能有效改善以上位置的違泊情況，減低對行人的影響。

12. **林德成議員**表示區內車輛違例停泊及轉彎位停泊問題嚴重，希望警方可協助運輸署盡快推展及落實上述措施，並將相關位置劃為 24 小時不准停車限制區，以改善區內交通問題。

審批「九龍城區公共交通需求研究」申請 (文件第 02/21 號)

13. **鄭葆賢議員**表示由於有委員沒有出席委員會第一次特別會議，因此，她查詢各委員在會議前是否已收到由投標公司提供的簡報，以便選出一個既可促進社區人士參與，又能覆蓋整個九龍城區的項目。

14. **楊永杰議員**表示他並不反對相關研究，惟他質疑此項撥款是否必須於是次會議中通過。他曾於第一次特別會議時提到，本財政年度即將完結，整個申請撥款的程序亦已延後，故他認為有關研究應撥入下一個財政年度，並重新招標，以便委員會有足夠時間處理，確保過程公平。

15. **秘書利卓殷女士**表示在第一次特別會議後，秘書處已發送當日所有由申請機構提供的補充資料予各委員。

16. **郭天立議員**申報利益，表示鄭衍祺先生既是「交通研究關注組」主席，亦是社會及政治組織從業員工會理事長。他本人則是社會及政治組織從業員工會會務顧問，因此認為他不適合參與此事項的表決。

17. **副主席**裁決郭天立議員不能參與此事項的表決。

18. **馬希鵬議員**不同意楊永杰議員的意見。他表示計劃的目的是在開通「屯馬線二期」九龍城區路段前完成交通需求評估，供委員會參考。他擔心若計劃再度延誤，便無法評估新鐵路對區內公共交通的影響。此外，他指出委員在早前的會議中曾討論有關事項，秘書處亦已預先將文件發送予各委員，委員應已充分了解有關研究的需要，故認為應在是次會議中審批撥款申請。

19. **左滙雄議員**表示在上一次特別會議中，秘書處沒有回應進行有關交通研究是否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b)的規定。他再次向秘書處查詢有關事宜是否符合民政事務總署於 2020 年 1 月修訂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下簡稱《撥款守則》）及《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1 條(b)的條文。

20. **何顯明議員**查詢是次撥款申請有否發出公開邀請書，和邀請書內是否清楚列明研究的目的、要求和內容。他認為標書內並沒有清楚列出**馬希鵬議員**所述的目標及要求，恐怕會浪費有關撥款。此外，他又查詢區議會是否有權進行有關研究。

21. **楊永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一)他不同意個別議員指相關研究計劃已準備多時，有必要即時處理撥款事宜。他指出若在 12 月 4 日計劃申請期結束後，即時處理撥款事宜，他亦無異議。但由於疫情關係，整個申請程序延後，部分原本有意入標的公司可能擔心疫情發展及考慮到時間倉促，故未有遞交申請。他認為如那些公司得知整個申請程序延遲，可能會重新考慮入標，因此現時的處理手法對那些公司並不公平；以及(二)他表示下一個財政年度即將展開，而現時所有投標公司均延遲推展其研究計劃至 8 月。因此，他要求將有關的撥款申請撥入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預算中，並重新邀請報價，於 4 月初截止，讓有興趣的公司有機會申請，確保邀請報價程序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則。

22. **秘書利卓殷女士**回應何顯明議員的提問，指出秘書處在邀請報價階段已將邀請書上載於區議會網頁，並已發送至各大學研究所及運輸署選定的顧問公司。

23. **鄭葆賢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一)她指出本委員會於 2020 年 9 月 24 日第五次會議中，曾就議程 18 文件第 105/20 號「九龍城區公共交通需求研究」作出討論。此外，在本委員會於 2020 年 11 月 12 日第六次會議中，討論議程 24「其他事項」時，**主席**亦有追問相關活動詳情；(二)她表示區議會以往的慣常程序是，先就研究背景、目標及結果等提供意見，再由秘書處草擬邀請書，並將邀請書發送至各部門清單上的顧問公司、大學研究所或相關團體，進行招標；(三)她指出個別議員討論文件時，引用了錯誤的資訊。由於「屯馬線二期」預計將於 2020 年 8 月至 10 月通車，因此相關撥款研究將於 2020 年 5 月完成，而非 8 月至 10 月。她希望各委員於會議前能作充分準備，以便根據社區實際需要，適當地判斷處理民生事務的優次。她表示**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蔡敏君女士**曾於上次區議會會議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會為審批撥款作最後把關。如各委員認為撥款違反區議會條例，可與民政事務專員討論；以及(四)她表示該撥款的審批已由 12 月拖延至今，各投標公司亦已準備妥當。如區議會因時間迫切而未能批出撥款進行有關研究，會對投標公司造成不公。

24. **馬希鵬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一)他對於個別委員反對批出撥款，表示極度遺憾及失望。他亦對個別議員沒有為居民著想，感到不滿。他認為資深的議員理應明白，新鐵路的開通會對各區公共交通造成很大的影響；(二)批評何顯明議員於會前沒有作充足準備，建議何議員可即時瀏覽區議會網頁，並查閱秘書處有否履行職責，上載邀請書；(三)指出如左滙雄議員質疑有關撥款是否符合撥款條例，應提出理據，說明有關撥款違反了哪一條規例及如何違反規例；(四)他認為是次邀請報價採取公開公平的原則，有能力推行研究計劃的公司便可申請，因此不能理解楊永杰議員指控招標程序對某些公司不公的說法；以及(五)他表示邀請書已清楚列明，交通需求評估須在「屯馬線二期」通車前完成。若延至下個財政年度才擬定，便與最初目的不符。此外，他對個別議員「為反而反」、經常批評區議會濫用撥款及指責區議會沒有作為的舉措表示不滿，認為有關做法是在拖垮區議會。

25. **黎廣偉議員**同意馬希鵬議員的意見，認為必須盡快進行有關

研究。由於邀請報價程序已以公平公開的方式進行，他不明白為何個別委員現階段質疑邀請報價程序的公平性。若按照個別委員的意見撤回有關撥款，亦會對出席會議的六間公司不公平。此外，他表示有關研究必須於「屯馬線二期」通車前完成，才能達致最大效益。若延至下一個財政年度才就研究重新招標，便會太遲。

26. **楊永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一)在第一次特別會議時，雖然他沒有聽取全部公司的匯報，但第一間進行匯報的投標公司清楚說明會延至 8 月才進行研究。因此，他質疑鄺葆賢議員表示研究會於 5 月完成的說法；(二)他重申不反對進行研究，但指出有部分公司因考慮到時間迫切或疫情等問題而放棄入標。若該些公司得知可延遲進行研究計劃，或會考慮重新入標。因此，他認為現時的處理方法對這些公司不公；(三)他指出研究計劃早於 2020 年 12 月 4 日截標，卻拖延至 2021 年 2 月才展開討論。他認為應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有關撥款申請；(四)本財政年度即將完結，即使撥款現在批出，獲選的公司亦難在 3 月餘下的日子內推展研究。就算公司最終如期完成計劃，距離「屯馬線二期」通車的時間亦不多，不能作出大幅度的改善。如將研究報告送交至運輸署，署方亦需時詳閱；以及(五)他表示整個申請程序不合理，個別議員視區議會為「提款機」。他表示對此文件極度不滿，不會再參與此文件的討論，並離席抗議。

27. **副主席**表示第一次特別會議由主席召開。當時主席解釋因有六間公司入標，文件內容較為複雜，故希望召開該次會議，令委員有充分時間討論，並定於本次會議就撥款表決。

28. **左滙雄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一)他表示不反對進行研究，惟有關事項涉及撥款，必須符合《撥款守則》的規定。否則，即使委員通過撥款申請，最終撥款都不會獲批；(二)他表示無法確定是次撥款是否符合《撥款守則》的規定及涵蓋於《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b)列明的區議會職能範圍。他已多次向秘書處、主席及其他議員查詢有關事宜，但未有獲得回覆；(三)根據《基本法》第 97 條，區議會屬於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其職能包括接受諮詢。他查詢是次交通研究是根據政府的要求而進行，還是區議會考慮政府的建議後落實推行。他擔心現時的處理方法會抵觸基本法第 97 條；以及(四)若是次會議無法處理上述問題，他建議在下一次會議續議該議程，待秘書處補充資料後再進行表決。他重申並不反對進行研究，但認為有關事宜涉及公帑的運用，因此必須符合相關規定。他不希望委員通過表決後，才發現有關事宜違反基本法或撥款守則。

29. **何顯明議員**表示在過去的一段時間，他未能親身出席會議，因此不掌握某些資料及情況。他指出各申請機構所撰寫之計劃書內的研究目的及內容，理應與邀請書的要求一致。惟現時每份計劃書的目的及內容均有不同，因此他查詢本委員會評審計劃書的準則。

30.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簡耀進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政府每年透過社區參與活動計劃，向區議會提供撥款，以滿足地區需要。區議會的角色是就相關活動提供建議，並審核撥款申請，確保撥款符合地區需要，令更多社區人士受惠。而在 9 月 24 日的會議中，交運會決定在社區參與活動計劃內撥出 500,000 元作研究用途。；
- ii. 另外，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a) (iv)，區議會的職能包括就進行地區公共工程和舉辦社區活動而撥給有關地方行政區之公帑的運用向政府提供意見；
- iii. 綜合以上兩點，委員會撥款進行之相關研究符合第 61 條(a)列明的區議會職能；以及
- iv. 根據《撥款守則》，區議會在通過撥款申請前應就款項運用給予建議。《九龍城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資助計劃撥款須知》(以下簡稱《撥款須知》)第 23 段亦提及，「活動經區議會通過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如信納有關活動屬區議會撥款的涵蓋及資助範圍內，便會批出活動的撥款。」

31. **任國棟議員**提出以下意見：(一)他感謝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簡耀進先生作出詳盡的回應，但對個別議員的態度表示不滿；(二)他指出在第一次特別會議中，各委員已詳細討論六份計劃書，亦已向各申請機構作提問，而部分機構的表現未如理想。他相信委員會根據機構的表現作出選擇；(三)他指出負責是次邀請報價程序，向運輸署所選定的顧問公司發出招標信者為民政事務處，而非區議會。各申請機構以往也曾參與運輸研究，故他不明白為何個別議員仍然就事宜感到不滿；以及(四)他認為個別議員正在拖延時間，對他們反對是次撥款表示不滿。

32. **馬希鵬議員**提出以下意見：(一)他指出交通問題影響當區民生，因此支持通過撥款。他表示問心無愧，並有信心向居民解釋批出撥款的原因；(二)他表示委員會希望善用公帑，因此不會以傳閱方式通過撥款，而是透過召開會議，詳細提問投標的公司，觀察其表現後才作出決定；以及(三)他亦指出有個別委員表示，即使完成研究報告，交通情況亦不會有所改變。他質疑運輸署是否與個別議員黑箱作業，即使研究提供了實質數據，運輸署亦不會作出改善。

33. **鄭葆賢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一)她表示根據秘書處較早前曾發送的會議記錄，何顯明議員曾出席第五次交運會；此外，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簡耀進先生在第六次交運會會議上，亦曾解釋根據區議會撥款準則，民政事務總署有權就撥款作最後把關，因此秘書處早前需較長時間才發出邀請信；(二)她指出不完善的交通規劃會嚴重影響居民的生活。她表示當日黃埔延線通車後，運輸署曾大幅削減巴士及小巴的班次，委員時至今日仍在討論此事的影響。她認為有關的交通規劃失誤，可歸因於區議會只能進行公眾諮詢。在缺乏數據支持的情況下，有關部門未必願意聆聽居民的意見。因此，她希望區議會能通過撥款，進行交通研究，避免黃埔的交通問題再次出現；(三)她表示黃埔的交通問題嚴重影響民生，多年來持續為區內的居民帶來不便。她認為部分委員看問題缺乏前瞻性，未能察覺各區的問題，並作出相應準備，令有關問題持續惡化；以及(四)她指出文件的附件是上一次由各投標公司提交的交通研究補充資料。在通過撥款前，委員有責任詳閱文件，並就投標公司提交的報告及建議作出提問，以確認投標公司有能促進社區參與，使社區獲得最大裨益，符合社區參與撥款條件。她對部分沒有出席上一次會議的委員不斷浪費是次會議的時間表示不滿。

34. **左滙雄議員**表示不希望區議會通過有關撥款後，民政事務總署卻拒絕批出撥款。他屆時會再要求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簡耀進先生出席會議，解釋有關情況。此外，他指出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簡耀進先生剛才只解釋有關撥款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a)的規定，並沒有解釋是否符合第 61 條(b)列明的區議會職能。

35. **何顯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一)他表示從來不反對進行有關研究，只希望確保公帑用得其所。他查詢委員會撥款 500,000 元限額的準則；(二)他澄清早前是因為私人理由缺席會議，而此事已獲主席批准；(三)雖然各申請機構已在會議中詳細解釋其研究方案，但他認為委員在審批申請的過程中，必須確保被邀請的公司的計劃書

完全符合邀請書列明的研究範疇及要求；(四)他表示被邀請的公司必須按時提交報告，並查詢各申請機構的專業資格是否已獲審查及確認；以及(五)他表示非常支持進行是項交通研究，但強調研究完成後，委員會必須作出相應的跟進。他認為黃埔區多年的交通問題未有改善，主要原因是部門沒有作出跟進。因此，他認為委員向部門提交研究報告時，應同時提供可行的跟進方案。

36. **副主席**回應表示去年區議會大會在通過財政預算時，按會議常規分配了 500,000 元的撥款予交運會作研究用途。

37.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簡耀進先生**回應指出民政事務處對此撥款申請沒有意見。他並表示尊重區議會就運用社區參與活動計劃的款項所提供的意見。此外，《撥款守則》亦清楚列明，活動經過區議會通過後，署方會檢視是否信納此活動屬區議會撥款的涵蓋及資助範圍內。就有委員對於《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b)的提問，他指出第 61 條(a) (iv)說明區議會的職能是就政府如何運用與地區行政有關的公帑，向政府提供意見。他認為有關撥款屬「有關地方行政區內的社區活動」，符合第 61 條(b)(iii)的條文，。

38. **秘書利卓殷女士**補充表示區議會大會已於 2020 年 10 月 15 日通過 500,000 元的撥款。因此，交運會在 2020 年 10 月 15 日後的會議中討論如何運用有關撥款。

39. **副主席**宣佈以記名表決方式選出中標的公司，並向秘書查詢投票程序。

40. **秘書利卓殷女士**表示由於有六個機構遞交了建議書，她提議依次就每個機構的申請進行投票。如有兩個或以上機構獲相同票數，委員再從中挑選。

41. **副主席**採納秘書的建議，並指示秘書記錄所有投票結果，選出獲得最多票數的機構。委員會就「公共運輸研究組」申請撥款額 500,000 元的動議進行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0

反對：0

棄權：14 馮文韜議員、鄺葆賢議員、關家倫議員、
張景勛議員、黃國桐議員、曾健超議員、

周熙雯議員、黃永傑議員、麥瑞淇議員、
任國棟議員、馬希鵬議員、楊振宇議員、
黎廣偉議員及何顯明議員

委員會就「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申請撥款額 498,000 元的動議進行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0

反對：0

棄權：14 馮文韜議員、鄺葆賢議員、關家倫議員、
張景勛議員、黃國桐議員、曾健超議員、
周熙雯議員、黃永傑議員、麥瑞淇議員、
任國棟議員、馬希鵬議員、楊振宇議員、
黎廣偉議員及何顯明議員

委員會就「諾豐(香港)有限公司」申請撥款額 500,000 元的動議進行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9 鄺葆賢議員、關家倫議員、曾健超議員、
周熙雯議員、黃永傑議員、麥瑞淇議員、
馬希鵬議員、楊振宇議員及黎廣偉議員

反對：0

棄權：5 馮文韜議員、張景勛議員、黃國桐議員、
任國棟議員及何顯明議員

委員會就「天利顧問(香港)有限公司」申請撥款額 480,000 元的動議進行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0

反對：0

棄權：14 馮文韜議員、鄺葆賢議員、關家倫議員、
張景勛議員、黃國桐議員、曾健超議員、
周熙雯議員、黃永傑議員、麥瑞淇議員、
任國棟議員、馬希鵬議員、楊振宇議員、
黎廣偉議員及何顯明議員

委員會就「香港樹仁大學商業、經濟及公共政策研究中心」申請撥款額 500,000 元的動議進行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1 黃國柯議員
 反對：0
 棄權：13 馮文韜議員、鄺葆賢議員、關家倫議員、
 張景勛議員、曾健超議員、周熙雯議員、
 黃永傑議員、麥瑞淇議員、任國棟議員、
 馬希鵬議員、楊振宇議員、黎廣偉議員
 及何顯明議員

委員會就「何黃交通顧問有限公司」申請撥款額 488,000 元的動議進行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2 任國棟議員、何顯明議員
 反對：0
 棄權：12 馮文韜議員、鄺葆賢議員、關家倫議員、
 張景勛議員、黃國柯議員、曾健超議員、
 周熙雯議員、黃永傑議員、麥瑞淇議員、
 馬希鵬議員、楊振宇議員及黎廣偉議員

42. 副主席表示由於「諾豐(香港)有限公司」獲最多在席議員支持，他宣佈「諾豐(香港)有限公司」將獲邀請負責進行交通需求研究計劃，有關動議獲得通過。

43. 何顯明議員查詢「諾豐(香港)有限公司」是否在運輸署顧問列表內。

44. 秘書利卓殷女士表示「諾豐(香港)有限公司」並不在運輸署顧問列表內。

45. 何顯明議員要求記錄此事。

新議事項

議程三

審批「九龍城區道路及單車安全宣傳活動」申請 (文件第 03/21 號)

46. **何顯明議員**表示區內有許多關注道路或交通安全的團體。他查詢有關部門有否向不同團體發出公開邀請信，還是只在部門的網頁上發布。

47. **秘書利卓殷女士**回應表示此活動的邀請書已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48. **任國棟議員**申報與此團體沒有利益關係。他指出由於受疫情影響，許多外賣速遞員經常在行人路上或市區內踏單車，因此他希望各委員能支持此活動。此外，由於不少單車外賣速遞員是非華裔人士，他建議團體進行活動時，增設英語的教育宣傳品。

49. **鄭葆賢議員**表示活動的其中一個目標，是希望改善單車外賣速遞員或單車使用者的態度。她亦建議增設烏都語版本的宣傳品。此外，她指出如申辦團體只透過社交媒體平台宣傳活動，有關的活動宣傳訊息很容易被覆蓋。因此，她建議在區議會網頁中增設頁面，以展示區議會贊助/合辦活動的宣傳品或刊物，供區議員及公眾查閱。

50. **左滙雄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一)此項活動涉及一筆300,000元撥款。他表示過往九龍城區議會從未處理過一個撥款高達300,000元的交通道路安全宣傳活動；(二)根據團體提供的資料，活動的目的為「從個人駕駛態度及技術，單車安全配置及社區友善環境三個階段，配合線上線下互動形式推廣道路使用及單車安全須知」。他表示九龍城區議會過往亦曾與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區或九龍城區道路安全運動委員會等專業機構，於區內合辦道路交通安全的宣傳活動，涉及款項最多100,000元左右；(三)他表示該申辦團體並非專業團體，而且只提交了一份活動文件作參考。因此，他對該道路交通安全宣傳活動的成效存疑。此外，他認為撥款300,000元舉行活動，不符合成本效益；以及(四)他建議於下次會議續議此議程，並討論是否須延長申請期，讓更多不同的團體遞交申請，以便委員會作出更合適的選擇及更恰當地運用公帑。

51. **楊永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一)鄭葆賢議員於早前的會議上提出動議，內容為關注外賣單車停泊問題。惟現在申辦團體舉

辦的活動與區議會通過的動議要求、研究內容及做法完全無關。他指出第一階段「單車安全配置」是單車維修保養的線上或線下工作坊，第二階段「駕駛態度技術」則是透過影片，由「車手大使」在線上或線下講解道路安全知識，而他認為這一項目並非針對外賣單車的問題。而第三階段「友善社區環境」是舉辦網上投票活動及舉辦四次單車遊；(二)整份文件與區議會通過的動議內容及目的完全無關，所以他建議不通過此項撥款申請；以及(三)他並非不支持進行有關活動，只是認為應該重新邀請報價，以尋找更合適的團體舉辦針對外賣單車隨處停泊的教育活動。

52. **張景勛議員**提出以下的意見及查詢：(一)只有一位申請者申請此項撥款，並附上一份附件介紹活動目標及內容，當中包括講授駕駛態度、單車安全配置等。他曾視察由「軸物行者創造社」主辦的活動「樂在製造」及參觀其工作室，發現其活動以進行工作坊、舊車維修或翻新為主，而非講授與交通安全或駕駛態度有關的專業知識；以及(三)他建議重新邀請報價，讓更多團體申請，委員進行投票時便可有更多選擇。

53. **秘書利卓殷女士**回應有關活動宣傳品可否增設其他語言的查詢。她表示有關安排涉及技術問題，因此秘書處需要時間研究其可行性，故會於稍後才回覆委員。此外，她表示各委員可決定是否就此事項延長邀請報價時間或於下次會議續議此事。

54. **副主席**表示此議程須決定是否批准該機構在九龍城區進行道路及單車安全宣傳活動，如各委員認為時間不足或對有關申請有疑問，可以投票反對，再商討是否須重新邀請報價或進行其他程序。

55. **鄭葆賢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一)當初提交的文件不只是針對單車違例停泊的問題，還希望改善單車使用者的道路安全意識，以減少單車在行人路上行駛及在馬路上逆線行駛的情況。她亦希望運輸署及警方能就上述問題舉行活動；(二)區議會每年都會舉辦交通安全活動，由於本年度的道路安全活動會與單車安全活動一併舉行，因此區議會才合併發出一封邀請書作報價邀請；(三)過往宣傳道路交通安全的模式以印製及派發紀念品為主，本年度將採用較新穎的模式，嘗試於活動中加入社區參與元素；以及(四)委員投票後便無法續議議程、延長申請時間或修改邀請書，以配合各委員的要求，整個程序更須重新提交文件處理。她建議副主席就是否續議此事或重新邀請報價等事宜諮詢各委員的意見。

56. **何顯明議員**表示根據政府物料供應處的守則，除非市面上沒有其他服務供應商，否則政府一向不會撥款予單一申請者，並會重新招標。此外，他認為申辦團體提交的教學影片內容與交通安全沒有太大關係，團體應補充有關內容以製作安全守則影片，並將影片交由運輸署或警方作宣傳用途。

57. **蕭亮聲議員**認同**鄭葆賢議員**的意見，認為可考慮續議此項目，因大部分議員均認為計劃書內容有很多地方需予補充或釐清。此外，他認為可整合是次會議的意見並交予該團體，並讓該團體參考區議會的意見後作出修改，於下一次會議再討論。

58. **左滙雄議員**提出以下意見：(一)他認同**何顯明議員**的意見。由於涉及的公帑達 300,000 元，單一報價邀請或只得一份計劃書的情況並不理想，公眾或會質疑區議會的決定，因此他不贊成今天進行表決；(二)現時提出的計劃未必可以有效改善單車違規的情況，他認為應要求警方及運輸署加強進行執法、教育，或改善道路設施等工作，才是治本之道；以及(三)相比單車違規，電動車違規的情況更加危及公眾安全，須急切正視。惟有關工作應交由相關的執法部門處理。

59. **楊永杰議員**有以下意見：(一)如申辦團體提交的內容不符合區議會的要求，便應反對該項申請，而非待申請的團體修改內容後，再進行撥款。他認為有關做法會對其他團體不公，因此他不同意續議此事項；以及(二)他表示**鄭葆賢議員**提交文件的動議內容是針對外賣單車的違例停泊、逆線行駛等問題，惟是次申請的計劃書內容與動議並不相關。他指出「單車維修線上工作坊」及單車遊活動與道路安全毫不相關，而第二階段「駕駛態度技術」雖與動議內容相關，惟有關問題涉及執法事宜，故需要警方及運輸署參與。他指出研究的重點應為如何改善單車違例的問題，因此，他認為應直接否決此項撥款，並在釐清邀請報價指引後再重新邀請報價。

60. **關家倫議員**表示此次報價邀請為公開邀請，但只有一個團體申請。因此，他要求秘書處釐清公開報價邀請及單一報價邀請的程序。

61. **秘書利卓殷女士**回應表示秘書處對所有研究及活動一直都採取公開邀請報價的方式。她補充是次報價邀請在截止前只收到一份計劃書，所以文件內只有一份附件。

62. **曾健超議員**表示邀請書及秘書均已清楚說明此項目是公開邀請報價，惟最後只有一間機構申請。他認為議員可以提出對此項目的不同期望或想法，但不能確保申請機構定會滿足所有要求。

63. **鄭葆賢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一)她表示過往交運會舉辦的道路安全活動大部分都是派發紀念品。雖然委員會亦有舉行巡遊活動，惟過程與租用旅遊巴無異；(二)她查詢如決定續議，可否延長截止時間，讓更多有興趣的機構申請，再交由區議會審議；(三)她自疫情開始後已多次提交有關單車安全的文件，但運輸署或警方並沒有就單車安全事宜加強教育或執法，有關的問題亦未見改善。因此，她希望每年恆常舉辦公眾道路安全活動，提高公眾對單車安全的認識；以及(四)她查詢否決報價後重新邀請報價的程序，而區議會會否因而暫時不能再為此項活動邀請報價。此外，申請遭否決的機構能否在修改計劃書後再次申請。

64. **秘書利卓殷女士**表示如是次報價遭否決，區議會可申請延長邀請期。如議員決定續議此事項，亦可在下次交運會前重新公開邀請報價或延長申請期，並於 4 月 29 日的交運會中再作討論，惟委員須留意時間會否過於迫切。

65. **副主席**表示由於委員對此事項的意見有分歧，他建議以表決方式決定是否續議此事項。

66. **楊永杰議員**要求秘書處釐清程序及處理方法。由於重新邀請報價涉及不同的程序，議會必須先決定是否批准此團體的申請，然後才決定是否重新邀請報價。

67. **何顯明議員**表示此單一申請者所提交的文件內容並沒有達到區議會的要求。若進行續議，議會便不能更改邀請書的內容，只能繼續討論原本的文件，而若容許該機構修改計劃書內容，則會對沒有申請的機構不公平。因此，他建議先否決該份報價，再重新邀請報價。待其他機構或該機構更改內容後再次申請，並於下一次會議再作討論才是公平的做法。

68. **關家倫議員**建議休會 15 分鐘，讓秘書處可釐清議決程序。

69. **周熙雯議員**同意關家倫議員休會的建議。

70. **黎廣偉議員**查詢根據《撥款守則》，如果撥款只獲一份申請，通過撥款是否違反守則。

71. **副主席**表示秘書處需時準備以上問題的答覆，並宣布休會十分鐘。

(休會 10 分鐘)

72. **秘書利卓殷女士**回應表示若各委員在是次會議否決此報價，整份文件會遭否決，程序上須於下一次會議重新提交文件且經委員討論後，才可再發出報價邀請。由於本財政年度的預算並沒有預留已批出但未支付的款項供有關活動使用，故此報價如遭否決，有關活動將會列為於新財政年度進行的活動，而新的邀請報價結果最快亦要在 6 月 17 日的交運會中才有結果。

73. **副主席**宣布就「軸物行者創造社」申請舉辦「九龍城區道路及單車安全宣傳活動」的動議付諸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0

反對：8 **鄺葆賢議員**、**關家倫議員**、**郭天立議員**、**黃國桐議員**、**任國棟議員**、**馬希鵬議員**、**蕭亮聲議員**及**楊振宇議員**

棄權：6 **馮文韜議員**、**曾健超議員**、**周熙雯議員**、**黃永傑議員**、**麥瑞淇議員**及**黎廣偉議員**

74. **副主席**宣布該項申請不獲通過，如各委員須再討論，請在下次會議提交文件。

75. **任國棟議員**表示雖然是次會議否決此文件，但他認同委員的意見，指警方及運輸署須跟進單車道路安全問題。他知悉警方已進行相關工作，惟他仍看見部分單車使用者在行人路上行駛，認為部門的執法力度不足，希望部門能正視委員關注的問題。

76. **副主席**促請警方及運輸署留意有關意見，並加強相關工作。

議程四

2021 - 2022 年度九龍城區巴士路線計劃 (文件第 04/21 號)

77.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九龍)閔睿哲先生介紹文件第 04/21 號。

78. 馬希鵬議員表示因過往 6C 號線部分班次獲調配到 6X 號線，令 6C 號線的班次遭削減。他查詢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文簡稱「九巴公司」)日後會否將 6C 號線的班次調至新開辦的 X6C 號線。

79. 楊振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一)他表示現時 5D 號線的行駛路線欠缺效率，並查詢九巴公司有否與運輸署進行磋商，研究將 5D 號線改行承啟道的可行性，以方便啟德及土瓜灣居民往返啟德港鐵站；以及(二)他同意須善用 22M 號線現有的資源以加強服務，但他認為現時 22M 號循環線在新柳街掉頭行駛至馬頭圍道及馬頭涌道的路線出現重疊，建議將該路線改經土瓜灣道(即土瓜灣下路)，讓更多土瓜灣居民可使用該路線前往啟德港鐵站及鄰近的啟德發展區、兒童醫院及郵輪碼頭一帶。

80. 黎廣偉議員查詢九巴公司會否抽調 6C 號線的車輛行駛 X6C 號線。此外，機場巴士 A23 號線將會改道，以配合新增設的 A25 號線。他查詢城巴公司會否因須調配車輛行走 A25 號線，而削減 A23 號線的班次。

81. 楊永杰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一)他表示不少土瓜灣區居民會使用 6C 號線，雖然他歡迎九巴公司增設 X6C 號線，但亦擔心增設新路線會令 6C 號線的乘客量下降，而九巴公司會以此為由減少 6C 號線的班次。他要求九巴公司在保持原有服務的前提下增設新路線；以及(二)他對增設 A25 號線表示歡迎，但指出原本 A23 號線有六部車輛，而新增的 A25 號線卻只有五部車輛。由於日後 A23 號線不會途經土瓜灣及紅磡一帶，有關的路線將由 A25 號線代替，故他查詢 A25 號線能否增至六部車輛行駛，以維持服務水平。

82. 運輸署閔睿哲先生回應綜合如下：

- i. 他表示九巴公司將額外安排兩輛雙層巴士行駛 X6C 號線，不會從 6C 號線抽調車輛行駛；

- ii. 他備悉委員所提出有關 5D 號線及 22M 號線在土瓜灣的改道建議，署方會因應啟德區的大型發展項目，特別是承啟道沿途住宅的興建情況，於日後再調整一系列的巴士路線，並會諮詢委員的意見；以及
- iii. 有關 A25 號線及 A23 號線的班次安排方面，兩條路線的班次均為每 30 分鐘一班。

83. 九巴公司高級營運支援主任黎嘉朗先生回應時表示九巴將增加兩部車輛行駛 X6C 號線，6C 號線的班次不會受影響。此外，他認同議員有關 5D 號線改行承啟道的建議，並已透過不同渠道向運輸署表達有關意見，惟仍需時與署方商討改動路線的細節。

84.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下文簡稱「城巴公司」)策劃及車務編排經理黃漢中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他備悉有關 22M 號線行經土瓜灣下路的建議，並會與運輸署就有關事宜再作商討；
- ii. 城巴公司將安排五輛巴士行駛 A25 號線，而這些巴士不會由 A23 號線抽調；以及
- iii. 由於 A25 號線的行車距離較 A23 號線為短，因此只須使用五部車輛，便足以維持現時 A23 號線提供的每 30 分鐘一班次的服務水平。

85. 何顯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一)過往只有 E22 號線行駛竹園道及聯合道，故他對是次 A23 號線的改道安排感到滿意；(二)由於「E」線機場巴士須繞經機場後勤區才能抵達機場，他認為有關路線安排浪費能源及時間。他建議「E」線巴士應先往機場，再安排短途巴士接駁機場後勤區到各處；(三)由於現時 E22 號線在上班時間經常客滿，令居民無法於早上乘搭 E22 號線前往機場。因此，他希望在 A23 號線改道後，有關情況得以改善；以及(四)他建議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研究「屯馬線二期」通車對巴士路線造成的影響。

86. 關家倫議員提出以下的意見及查詢：(一)他查詢 30X 號線改道後預計受影響的人數；(二)他建議可仿效屯門區，以 30 號線作試點，研究設立雙向分段收費的可行性；(三)他表示 115P 號線的載客

量因開設紅磡至中環渡輪航線而下降，但他仍希望九巴公司往後能定期監測數據，以檢視是否有必要重開路線。

87. **何華漢議員**提出以下的意見及查詢：(一)他表示 608P 及 20A 號線於繁忙時間都只有一部車輛行駛，不足以應付乘客的需求。他建議仿效長沙灣線，於繁忙時間最少安排三部車輛；(二)他不支持將 22M 號線延長至土瓜灣的建議，因此路線本來已與 108、107 及 5A 號線重疊。由於現時很多學童無法於繁忙時間乘搭 20 號線，他建議將 22M 號線延長至九龍塘又一城一帶；(三)他感謝城巴公司提出開設新路線的建議，並表示新增的路線能到達長沙灣。由於 22 號線未能到達美孚，因此他希望城巴公司能考慮將新路線的總站延伸至美孚；(四)他不支持城巴公司改動 A23 號線，因該線現時為啟德居民前往慈雲山的唯一巴士路線。由於現時啟德區內提供的學額不足以滿足需求，大部分學童都獲編配到黃大仙及慈雲山一帶上學，上下課通常乘搭 A23 號線。若削減該路線班次，會對學童上下課造成嚴重不便；(五)在去年巴士重組計劃中，署方及巴士公司曾表示會增設一條由粉嶺至啟德的路線，但是次計劃已刪除該項建議。他查詢該建議路線是否已取消；(六)他支持楊振宇議員所提出更改 5D 號線的建議，認為現時 5D 號線班次為 30 分鐘，且途經新蒲崗，路線迂迴亦令居民卻步。他希望是次巴士重組計劃能調整 5D 號巴士的走線，使其駛經啟德 D2 路。他表示現時只有 608 號線行駛 D2 路，使用率低，令該路段出現嚴重的泥頭車違例停泊問題；以及(七)他指出九巴公司曾回覆表示若改動 5D 號線會影響原有乘客，因此不作考慮。惟他指出有關的改動只影響木廠街其中一個站，而沿途其他車站可由 5A、108 及 107 號線代替，建議九巴公司向楊振宇議員查詢木廠街巴士站每天的使用人數，並重新考慮有關建議。

88. **張景勛議員**提出以下的意見及查詢：(一)啟德區的人口會隨著區內屋苑陸續入伙而上升。根據現時的改動建議，20A 號線的班次將改為每 15 至 20 分鐘一班，但他指出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並沒有任何班次，只有早上 6 時 50 分及下午 6 時 15 分的特別班次會途經沐安街及沐泰街。他希望該路線能增加行經沐安街及沐泰街的班次；(二)雖然 22M 號線的班次已經增加，但未來沐泰街的人口亦會上升，因此他建議城巴公司考慮將該路線改為行駛沐泰街一帶；以及(三)他指 A23 號巴士將不會再駛經啟德，由 A25 號線服務該區。為方便小童及長者使用該路線，他建議將 A25 號線的總站設於沐安街，途經啟晴邨後，再前往土瓜灣。他表示有關改動使該路線途經啟晴邨、德朗邨、沐安街及沐泰街，令更多啟德的居民受惠。

89. 運輸署閔睿哲先生的回覆綜合如下：

- i. 他備悉各委員就 A23 及 A25 號線的行車路線提出的意見。他表示 A23 號線原本的設計是機場巴士路線，惟他明白啟德區學童須前往慈雲山上課。署方稍後會與巴士公司商討，研究加強其他來往啟德區及慈雲山的巴士路線(如 15A 號線)的服務；
- ii. 至於有關 20A、22M 及 A25 號線改經沐泰街及沐安街的建議，他回應指承啟道近沐泰街一帶將設置巴士站，而沐泰街亦會於本年開通。署方會檢視沐泰街開通後的情況，再研究調整相關的巴士路線；
- iii. 他備悉委員對 5D 號線行走路線的建議。署方會因應啟德區的發展情況，在日後調整有關的巴士路線，並會在作出改動前諮詢各委員的意見；
- iv. 有關將總站由長沙灣改為美孚的問題，他表示增設該路線的目的是連結深水埗、長沙灣及荔枝角一帶的商貿區與啟德、觀塘及九龍灣一帶的大型發展項目。他備悉議員希望將總站延伸至美孚一帶的意見，惟有關建議須諮詢各區議會；以及
- v. 連接啟德至粉嶺的路線是去年的其中一個計劃項目，他須翻查資料後再作回覆。

90. 城巴公司黃漢中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有關 608P 號線班次的問題，他建議暫時於每天早上繁忙時間增設一個班次。城巴公司會密切留意其載客量，如有需要，城巴公司會加強該路線的服務；
- ii. 有關將 22M 號線延伸至又一城的建議，他表示現時 22 號線已可到達又一城，而該路線仍可運載更多乘客。由於現時啟德與土瓜灣區之間只有 608 號線提供單向服務，為彌補沒有車輛由土瓜灣返回啟德的不足，他建議將 22M 號線改經新柳街一帶，以加強土瓜灣來回啟德

的巴士服務。此外，他備悉委員建議 22M 號線行經沐泰街的意見，並會與運輸署商討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 iii. 有關 20A 號線的服務時間及現時每日只提供一個班次前往沐泰街及沐安街的安排，他表示會與運輸署商討建議的可行性，以加強該路線服務時間及範圍；以及
- iv. 他會與運輸署商討將 A23 號線改由沐安街開出的可行性，以縮短居民由機場走到巴士站的步行距離。

91. 九巴公司黎嘉朗先生回覆如下：

- i. 由於屯門及元朗區以長途巴士線為主，車費比一般區域昂貴，所以九巴公司決定先在該兩區試行雙向分段收費。至於服務市區其他區域之路線，九巴公司會逐區研究能否設立雙向分段收費。他備悉各委員的意見，表示會作出詳細檢討；
- ii. 30X 號線由荃灣往黃埔方向改經楊屋道後，會有兩個巴士站須作出改動，數據顯示該兩站的使用人數不多於整條路線的總客量百分之五；以及
- iii. 他重申九巴公司支持有關 5D 號線改經承啟道的建議。

92. 郭天立議員提出以下意見：(一)他表示曾自行實地計算 115P 號線在星期六的載客量，結果為大約百分之二十二（載客量 137 人的巴士載有 30 人）。因此，他質疑九巴公司提出載客量百分之十五的數據。他表示現有途經海逸豪園的巴士路線少之又少，如再削減服務，會令海逸豪園成為「交通孤島」；(二)他理解在中環至紅磡渡輪航線開通後，該路線在星期六的載客量並不高，但海逸豪園的居民仍須花費不少時間步行至紅磡碼頭及黃埔站一帶，才可使用其他交通工具前往中環。他對九巴公司削減 115P 路線的班次表示不滿，並認為九巴公司可考慮其他方案，如將星期六的班次減至一班或改用單層巴士，以符合九巴公司所設定巴士的載客量須達百分之三十的要求；以及(三)他支持有關 A25 號線的安排，表示該路線可改善以往 A23 號線到達海逸豪園時經常滿座的情況。

93. 吳寶強議員表示現時由龍城舊區至荃灣及葵青的交通非常

不便，居民須乘搭巴士至美孚轉車，在繁忙時間更須用大量時間候車。故此，他建議在龍城舊區開設途經土瓜灣至荃灣及葵青的新路線以方便居民。此外，他指出雖然現時應用程式能顯示巴士到站時間，但為顧及不懂操作手提電話的長者，他建議在更多的巴士站設置電子預報顯示屏，方便等候巴士的居民。

94. **任國棟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一)他表示在九巴應用程式輸入 X6C 號線時非常不便，建議署方或九巴公司考慮變更路線名稱；以及(二)現時 6C 號線車費為 5.8 元，但 X6C 號線的車費將調整至 6.8 元。他查詢 X6C 號線會否如 6C 線般於九龍城區設有分段收費。他表示若 X6C 線的收費為 6.8 元，除了使用 2 元乘車優惠的乘客會乘搭外，其他乘客未必會選乘該路線。

95. **左滙雄議員**提出以下的意見及查詢：(一)他表示 E21A 號線的新路線增加了兩個站，令行車時間加長。往返機場路線一直沒有按議員要求增設車站，以方便何文田沿線及東涌居民前往機場；(二)在服務時間方面，現時 E21A 號線在愛民邨的開出時間雖已提早至 7 時 30 分，但相比東涌的開出時間仍然較晚，他建議將從愛民邨開出的首班車的時間再提早 15 分鐘至 7 時 15 分；(三)他指由東涌到何文田的票價仍然維持在 14 元，因此建議提早作分段收費，以減輕居民的經濟負擔；以及(四)該線原有九部車輛，他問及可否再增設一部，以縮短候車時間。

96. **運輸署閔睿哲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考慮到啟德未來的人口會有持續而龐大的增長，擔心將 A23 號線延長至啟德會導致九龍城區，特別是土瓜灣一帶及黃埔的居民難以乘搭機場巴士。署方因此開設以九龍城區作起點的 A25 號線。他感謝各委員對 A25 號線的建議；
- ii. 關於議員對有關 115P 號線提出的意見，署方除參考九巴公司提供的載客量數據外，亦有自行作統計。署方於 2 月 20 日(星期六)曾派員乘搭 115P 號線的兩輛巴士，兩個班次只有約 30 名乘客乘搭，可見該路線在星期六的載客量偏低。為善用巴士資源，署方建議取消該路線於星期六的服務。他建議海逸豪園及黃埔一帶的受影響乘客可步行數分鐘，前往黃埔巴士總站乘搭 115 號線；

以及

- iii. 他備悉委員提出有關開設由九龍城區往荃灣或葵青一帶的新巴士路線的建議。署方亦會檢視「屯馬線二期」通車後有關路線的載客量，並研究建議的可行性。

97. 九巴公司黎嘉朗先生備悉議員對 X6C 號線及設立分段收費的建議，並表示會在收集其他區對該路線的意見後再作檢討。此外，他指出因為 X6C 號線的大部分路段與 6C 號線相若，所以才作出有關命名。他對路線名稱持開放態度，如議員有更好的建議，歡迎提出討論。

98. 城巴有限公司黃漢中先生表示城巴公司已預留車輛加強 E21A 號線的服務，亦會慎重考慮相應地提早由何文田開出之首班車的時間。

99. 周熙雯議員表示運輸署在回應委員的提問時，多次表示會因應啟德附近的新居入伙調整巴士路線。自去年啟德站啟用至今，啟德分區已有多幢居屋及私人樓宇落成，惟到目前仍未見巴士路線有所調整。她表示如要等待啟德所有新樓盤入伙，仍需數年時間。她查詢署方為何多次未能回應議員或巴士公司提出的啟德區改道建議。

100. 林德成議員提出以下的意見：(一)有關九巴公司建議議員提出路線號碼，他建議 X6C 號線可改為 6CX 號線。此外，由於有不少居民反映 6C 號線的到站時間不準確，他希望九巴公司能定期檢視預報到達時間程式及車輛到站時間，確保班次準時到達車站；(二)由於本區有不少居民會乘搭 30X 號線前往如心廣場一帶，他查詢 30X 號線改道後能節省多少行車時間。現時署方以節省行車時間為由，建議將 30X 號的走線改為楊屋道、德士古道及荃灣交匯處，但他擔心居民未必能適應新路線。他建議署方應先收集居民意見，再研究有關的改道安排；以及(三)在疫情期間，「A」線機場巴士的班次不穩定，亦曾出現臨時取消車站的情況。因此，他要求城巴公司日後提早通知居民相關訊息。

101. 鄭葆賢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一)她表示早前九巴公司取消 212 號線後，至今仍未安排巴士路線前往伊利沙伯醫院，大部分乘客亦未能享用以優惠價乘車。她希望九巴公司考慮在 30X 號線實施分段收費，以便更有效地運用車輛資源；(二)她查詢 30X 號線改道

受影響乘客的實際人數。此外，她表示根據現時的建議，如心廣場及祈德尊新邨的巴士站將會取消。署方建議受影響的乘客改乘 234X 號線或港鐵到尖沙咀及紅磡一帶，但由於 6X 號線不再途經尖沙咀，6 號線的班次亦遭削減，因此她認為 234X 號巴士的走線並非最合適的替代路線。她建議署方及九巴公司應收集乘客的意見，之後再提出改道建議；以及(三)她理解 115P 號線因載客量下降而取消。為了方便居民，她建議可參考 13X 號線的做法，於星期六早上調配兩班特別班次，繞行至海逸豪園後再前往黃埔，這樣既不會大幅增加行車時間，亦可方便海逸豪園的居民出行。

102. 麥瑞淇議員表示城巴公司回覆指已預留車輛，在適當時候將 E21 號線由愛民邨開出的首班車時間提前。她查詢適當時候的準則及定義，以及最快能進行該工作的時間表。

103. 運輸署閔睿哲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備悉委員對啟德區各巴士路線的意見，並會於日後計劃啟德區巴士路線發展方向時，參考委員的意見並考慮委員的建議；以及
- ii. 有關抽調 115 號線車輛作特別班次，並繞道至海逸豪園的建議，他表示署方稍後會與九巴公司從行車時間及資源安排兩方面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104. 九巴公司黎嘉朗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他備悉議員有關 X6C 或 6CX 號線命名的建議，並表示會在諮詢其他區議會後，就有關事宜再作考慮，期望能得出一個更合適、方便輸入並易於辨別的命名；
- ii. 30X 號線往黃埔方向的巴士改經楊屋道後，預計行車時間能節省 3 至 5 分鐘。由於如心廣場一帶的路段較為繁忙，經常擠塞，令行車時間不穩定，因此他建議改道避開如心廣場一帶的路段，並在楊屋道街市增設分站，方便由楊屋道步行往如心廣場巴士總站的市民；以及
- iii. 他備悉委員要求 30X 號線設立雙向分段的建議，表示會評估能在九龍城區內否設立分段收費。

105. 城巴公司黃漢中先生回應表示 E21A 號線最繁忙一個小時的載客率大約為六成，城巴公司會密切留意其載客量。如載客量進一步上升並須增加班次時，公司會予以考慮。

106. 黎廣偉議員表示因「屯馬線二期」將在今年通車，而過往觀塘延線通車後，署方會向區議會提交一份關於新鐵路路線開通後的交通重組計劃，以進行諮詢。他詢問署方預計何時可向區議會提交「屯馬線二期」通車後的交通重組計劃，進行諮詢工作。

107. 任國棟議員表示因 15A 號線現已迂迴地在麗晶花園到九龍灣商貿區一帶行駛，故建議署方不要再改動有關路線。

108. 運輸署閔睿哲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由於「屯馬線二期」的通車日期尚未能確定，如有最新消息，會盡快通知各委員。署方在開通前一定會向區議會提交文件作諮詢；
- ii. 委員早前提及由粉嶺前往啟德的路線已於去年落實，但因目前仍須觀察皇后山一帶的發展，故暫時並未開設；以及
- iii. 他備悉委員就 15A 號線提出的意見，署方會從客量、行車時間及巴士資源運用等方面再作考慮。

議程五

強烈要求於土木工程拓展署對出的忠民街巴士站加設關愛座椅及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 (文件第 05/21 號)

109. 文件第 05/21 號由左滙雄議員提出，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運輸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1 號書面回應。

110. 左滙雄議員介紹文件第 05/21 號。

111. 副主席表示因現時只有 12 位委員在席，未達會議的法定人數，故須暫停會議，並指示秘書請離席議員返回會議室。

(休會 15 分鐘)

112. **副主席**表示休會 15 分鐘後，會議室內仍只有 12 位委員，未達 13 人的足夠法定人數，故宣布休會。他表示因大部分議程均有書面回覆，所以向委員查詢是否有議程須續議。

113. **張景勛議員**要求於下次會議續議議程七「有關：『多元組合』模式環保連接系統」。

114. **秘書利卓殷女士**表示秘書處已就議程七向土木工程拓展署查詢，惟署方回覆表示不會派員出席會議，只會提供書面回覆，委員可視乎需要決定是否續議該議程。

115. **鄭葆賢議員**查詢現時的發言內容會否作會議記錄。若不作記錄的話，她建議續議該事項，以證明土木工程拓展署不會派員出席會議。若處方出席會議並附上書面回覆，就未必須進行續議。此外，她已就提交文件內的問題與運輸署相約，進行實地視察，她詢問若在進行實地視察時發現問題，可否要求續議。她更擔心如有關問題未能解決，便要留待半年後才能在會議上再次提出跟進。

116. **楊永杰議員**表示在流會後，未予討論的議程會自動撥往下次會議繼續討論，因此無須討論是否須續議餘下的議程。

117. **副主席**表示將於下次會議續議餘下的議程，並宣布會議結束。

其他事項

下次開會日期

118. **副主席**宣布下次開會日期定於 2021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為 4 月 14 日。主席於下午 5 時 43 分宣布會議結束。

119. 本會議記錄於 2021 年 月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1年6月